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DERN INNOVATIVE DIGITA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2)

- (1)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
- (2) 授權代表變更
- 及
- (3) 委任執行董事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志遠先生（「陳先生」）由於需投放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

陳先生亦不再擔任，而鄭菊花女士（一位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 3.05 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接受香港法律程序文件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關於彼辭任之事項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就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就陳先生之辭任，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委任劉海杰先生（「劉先生」）為執行董事，自2025年2月10日起生效。

劉先生，28歲，持有倫敦大學布魯內爾學院國際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現為仁瑞堂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全資子公司）業務經理及中佳證券有限公司總經理。彼於業務管理、行政管理及企業運營發展戰略制定方面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為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之兒子。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在本公司的246,41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之任期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劉先生出任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

任。劉先生之任期將為三年，並於其後持續至任何一方給予對方不少於一個月預先通知予以終止為止。作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月港幣50,000元，將由董事會按照所提供服務性質之現行市價不時予以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劉先生有關之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董事會藉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盟本公司。

代表董事會
新質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馬蔚華先生

香港，2025年2月10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執行董事鄭菊花女士、龔焯輝先生、曹麗女士及劉海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正海先生（副主席）、季志雄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陳超先生。